

天山南北绽新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

本报记者 李元程

8月，新疆的午后，艳阳高照。在前往阿克苏境内的柯柯牙生态防护林的途中，笔直的乡村公路，两旁挺拔高耸的杨树，清渠流淌，浇灌着绿油油的农田。一位头戴白帽的老汉开着电动三轮车从路上经过，车斗上坐着几个眼睛大大的维吾尔族小孩……好一幅南疆乡村美景。

地

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柯柯牙，曾经经年黄土弥漫，是让人生畏的荒漠。

“那时候，一年到头全是黄沙，最高风力达到12级，人和人面对面站在一起也看不到对方的脸……”今年55岁的边雪梅，从甘肃渭源老家来到柯柯牙已经30年了，她说，这里曾更苦。“防护林没种起来时，种出的果子表皮被风沙打得全是磕磕巴巴的。”

边雪梅说的防护林，是风沙策源地柯柯牙建造大型人工防风沙造林的三北防护林——柯柯牙绿化工程。如今，这条南北长25公里、东西宽4公里的绿色屏障，不仅改善了周边的生态环境，而且保障了当地林业的发展。让当地人引以为傲的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时，阿克苏的苹果、红枣、核桃成为大会指定产品。如今，像边雪梅这样的果农一年能有七八万元收入。

“柯柯牙”，这个名字注定要成为新疆广袤大地上又一个荒漠变良田的“传奇”。

1986年，新上任的阿克苏地委书记颉富平站在黄沙弥漫的盐碱滩上问身边的林业干部：“戈壁滩上种树能不能活？”回答：“虽然树比养孩子难，但只要种，总能活。”

“那咱们就种！”掷地有声的决定，拉开了20年持之以恒与恶劣环境作战的序幕。

没有国家投资，历任地委书记、行署专员挂帅，一任接着一任干，先后有209.96万人次各族军民投身其中，共进行了33次艰苦卓绝的造林工程大会战，累计造林20.8万亩，栽植各类林木1337万株，彻底改变了柯柯牙原始

地貌。至今，绿色仍在向荒原延伸。在柯柯牙生态绿化工程纪念馆，展墙上悬挂着一块金色的展板，上面印刻着13位功臣的手掌印，手印下面写着——千古荒漠变林海，人们永远不会忘记建设者的贡献。

有着一双粗糙大手的边雪梅，同样是柯柯牙绿化百万大军中的一员。

“30年啊，我们过得可真不容易！”边雪梅皮肤黝黑身材粗壮，“刚来的时候还很年轻，转眼就老了。”见到记者，边雪梅很想多讲讲自己这么多年的经历。

1987年，因为丈夫意外受伤失去劳动能力，为了生存，26岁当老师的她带着丈夫从老家投奔亲戚来到阿克苏，正赶上这里栽杨树，生产队收留了他们，给他们发口粮。每天人们就带着馕和馒头下地劳动，“看见领导带头干，大家干活也不惜力。我们要建设新疆！”

“不管吃了多少苦，我都不后悔来到新疆，因为在这块土地上，我把两个孩子养大了。”边雪梅自豪地告诉记者，女儿现在俄罗斯读博士。

可是，丈夫和儿子身体都不好，农活还要靠她一个人干，“我想再奋斗几年，也像别人那样给儿子在阿克苏城里买上房子。”

临别时，记者主动握了握这个女人的手，硬硬的平平的没有一点肉……她说过：“困难时我就靠我的毅力，哪怕明天死了，我今天也要劳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开启国有企业发展的新篇章。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导意见》提出，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指导意见》共分8章30条，从改革的总体

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营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指导意见》指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

须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

督相结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积

极稳妥统筹推进。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

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形

成更加符合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现代企

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资本布局结

构更趋合理，造就一大批才兼备、善于经营、

充满活力的优秀企业家，培育一大批具有创

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国有

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明显

增强。

为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指导意见》提出，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并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入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划分并动态调整本地国有企业功能类别。

针对国有企业存在的制约不足的问题，《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针对一些国有企业董事会形同虚设、“一把手”说了算等问题，提出完善治理结构的重点是推进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一方面，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职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另一方面，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针对一些国有企业激励约束不足、活力不够的问题，提出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同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合理流动机制。

针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指导意见》提出：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同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合理流动机制。

针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指导意见》提出：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